**上海市企业诚信创建活动组委会办公室**

沪诚创办〔2016〕（001）号

**关于深入开展上海市企业**

**诚信创建活动的通知**

各行业协会、各相关企业：

 企业诚信是企业的立身之本，也是创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根本要求之一。2016年是“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上海市企业诚信创建活动(以下简称诚信创建活动)要积极围绕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总体目标，根据本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新一轮三年行动计划的要求，通过健全诚信创建管理机制和运作机制，进一步依托和发挥行业协会的作用和能力，将创建工作的重点从组织发动逐步转移到加强诚信创建应用建设和价值建设上来，使诚信创建活动更加健康、持续和广覆盖地开展下去。为此，根据2015年12月17日“上海企业社会责任与诚信建设工作交流会”的相关精神和《上海市企业诚信创建活动2016年度重点工作》的有关要求，现就深化诚信创建活动的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作用。企业诚信创建活动要在原有的创建管理机制的基础上，形成“企业自愿申报、行业协会组织、第三方征信、公共信用平台审查、组委会审核、企业承诺公示、公众评议监督、失信违规退出”的管理新机制。新机制要紧密依托行业协会，强化行业协会在企业诚信创建活动中的组织作用，全面发挥行业协会在组织发动、企业培训、信用评价、发证授牌、违规处理、诚信应用及行业特色标准制定等方面的主导作用，将企业诚信创建活动作为行业协会实现行业管理的重要抓手和提升社会团体能力建设的有效手段。

二、确定第三方征信合作机构。请各行业协会根据活动组委会发布的诚信创建活动首批第三方征信机构推荐名单，于2016年1月31日前从推荐名单中确定合作机构，作为本协会开展企业诚信创建活动征信环节的指定机构。征信机构要按照诚信创建相关标准做好征信服务工作。

三、形成完善1+X的诚信创建标准体系。活动组委会已经发布《上海市企业诚信创建活动信用评价准则（试行）》。新的评价准则根据1+X的诚信创建标准体系的要求，在普适性评价指标的基础上增加了行业特征评价指标。行业特征评价指标占20分，活动组委会要求各行业协会与合作征信机构共同研究，将与行业发展和会员管理相关的内容纳入指标体系，形成本行业特色诚信标准。行业特色诚信标准须经市信用服务行业协会组织专家评定并报活动组委会办公室备案后正式实施。

 四、建立多维度诚信认定机制。企业诚信创建活动重新启动后，各级别诚信创建企业已经获得的荣誉予以保留，企业可在原有级别的基础上继续进行创建积累。为了鼓励更多行业内优秀的企业加入诚信创建活动，诚信创建企业的认定将在原来的基础上根据《上海市企业诚信创建活动诚信创建企业认定标准》引入多维度认定，行业协会也可以根据本协会已开展的行业评定活动提出本行业诚信创建企业认定对应标准报活动组委会办公室批准后实施。

 五、抓紧拟定申报工作计划。2016年企业诚信创建的申报评定工作将由行业协会组织发动并全力推进。请各行业协会根据自身情况，于2016年1月31日前将本协会企业诚信创建的申报评定工作计划报到活动组委会办公室。企业申报评定工作由行业协会根据工作计划进行组织发动，申报通知由行业协会和活动组委会办公室联合发文，协会根据创建标准将企业申报评定的结果报活动组委会办公室核准。

 六、推进网上网下相结合的多种培训。2016年企业诚信创建的培训工作将采用网上与网下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培训内容也将采用基础内容、行业内容和应用内容相结合的形式组织。诚信创建移动APP应用上线后，将推动诚信创建企业开展网上培训，也鼓励行业协会利用APP开展行业相关培训，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也可以将行业培训工作与企业诚信创建申报评定工作相结合。

 七、推动创建企业开展诚信经营承诺活动。诚信创建企业在申报过程中，在提交诚信经营承诺书的同时需要发布本企业的诚信经营承诺。活动组委会将会同市文明办、市经信委、市征信办共同举办企业诚信经营巡展活动，在市区主要商圈分行业、分区域展示企业诚信经营承诺和诚信创建成果。

 八、明确企业诚信创建办公室职责。企业诚信创建办公室作为活动组委会领导下的日常执行机构，要积极做好与活动推进相关的对接、支持、支撑和服务工作。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正确执行并落实活动组委会制定的企业诚信创建活动年度工作计划，通过积极争取政府支持，紧密依托行业协会，有效协调社会资源，推动企业诚信创建活动在机制建设、组织发动、征信评价、应用建设等方面更加健康、持续和广覆盖的开展。

 2016年对于企业诚信创建活动来说将是一个新的起点，也是一个新的征程。我们要乘十三五规划实施之东风，深入学习市委市政府在诚信建设方面的有关精神，在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经信委等部门的指导下，联合全市行业协会，积极探索、开拓创新、锐意进取、攻坚克难，充分发挥社会团体的作用和能力，将本市的行业诚信建设和企业诚信建设工作创出新的成绩，推向新的高度。

附：

 《上海市企业诚信创建活动诚信创建企业认定标准》

企业诚信创建办公室联系人：

 杨智媛 50151852，13917518676

 戴秋萍 50151831，13641698177

 上海市企业诚信创建活动组委会办公室

 2016年1月6日

附：

**上海市企业诚信创建活动**

**诚信创建企业认定标准**

 为了推动企业诚信创建活动的评价结果与政府、行业已有评定结果相结合，从而鼓励更多社会、行业的优秀企业加入诚信创建活动，诚信创建企业的认定标准将从原来的单维度认定转变为多维度认定，特制定诚信创建企业认定标准。

1. **认定对象**

 上海市企业诚信创建活动诚信创建企业认定标准所认定的对象是指自愿参加上海市企业诚信创建活动的创建企业。

1. **认定标准类别**

 上海市企业诚信创建活动诚信创建企业认定标准的类别分为四类：基本认定标准、文明单位对应认定标准、征信报告评分对应认定标准、行业评定对应认定标准。

1. **基本认定标准**

 企业符合诚信创建标准，经行业协会推荐评定，活动组委会审核，可认定为诚信创建企业。

 诚信创建企业的创建周期一般为12个月，创建期满后经行业协会评定，活动组委会审核，可认定为星级诚信创建企业。

 星级诚信创建企业每完成一个创建周期，可认定为更高级别的星级诚信创建企业，星级诚信创建企业的最高级别为五星级诚信创建企业。

1. **文明单位对应认定标准**

 企业在创建周期内荣获区（委、办、局）级文明单位称号的可认定为“二星级诚信创建企业”。

 企业在创建周期内荣获市级文明单位称号的可认定为“四星级诚信创建企业”。

 企业在创建周期内荣获全国文明单位称号的可认定为“五星级诚信创建企业”。

1. **信用报告评分对应认定标准**

 企业所提交的信用报告是按照《上海市企业诚信创建活动信用评价准则（试行）》的标准进行编制。

 企业所提交的信用报告包含行业特征指标，企业所属行业协会同意采用信用报告评分对应认定标准。

 企业信用报告评分在60分到70分（不含）之间的，可认定为诚信创建企业。

 企业信用报告评分在70分到76分（不含）之间的，可认定为一星级诚信创建企业。

企业信用报告评分在76分到82分（不含）之间的，可认定为二星级诚信创建企业。

企业信用报告评分在82分到88分（不含）之间的，可认定为三星级诚信创建企业。

企业信用报告评分在88分到94分（不含）之间的，可认定为四星级诚信创建企业。

企业信用报告评分达到或高于94分的，可认定为五星级诚信创建企业。

1. **行业评定对应认定标准**

 行业协会可以根据行业实际情况，向活动组委会办公室提出申请，将企业参与协会或行业发起的评定、评选、达标等活动所获得的荣誉作为诚信创建企业的认定依据。

 行业协会应制定具体的行业评定（评选、达标等）荣誉对应诚信创建企业的认定标准，报活动组委会办公室审核后实施。

 实施行业定评对应认定标准的，所依据的行业评定应当具有持续性，且企业应当在创建期内获得相关行业评定。国家级行业评定的最高等级原则可认定为五星级诚信创建企业，市级行业评定的最高等级原则上可认定为三星级诚信创建企业。

1. 诚信创建企业申报评定的结果只能依据一种认定标准，原则上就高不就低。行业协会也可根据自身情况指定实施固定的认定标准。对于采用基本认定标准以外的认定标准，被认定企业的信用报告评分不得低于60分，且没有重大市信记录。
2. 本认定标准于2016年1月1日起实施，活动组委会办公室会根据诚信创建活动的发展情况对认定标准进行增加、调整和修订，并及时发布实施。

 上海市企业诚信创建活动组委会办公室

 2015年12月28日

附：

**上海市企业诚信创建活动**

**2016年度企业申报评定工作计划回执表**

|  |  |
| --- | --- |
| 协会名称 |  |
| 协会地址 |  |
| 传真 |  | 电子邮件 |  |
| 协会负责人 |  | 职务 |  |
| 电话 |  | 手机 |  |
| 创建负责人 |  | 职务 |  |
| 电话 |  | 手机 |  |
| 2016年度企业申报评定计划 |
| 批次 |  | 计划时间 |  |
| 计划申报企业数量 |  |
| 协会指定第三方征信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李星星，51096311-8334）□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金耘，13621685736）□上海东方企业信用征信有限公司（阙师，13761615215）□上海华予信企业信用征信有限公司（赵东岩，13501732850）□上海市联合信用管理有限公司（胡欣成，13917684504） |

1. **请在2016年1月31日前将回执发回，传真：50151857。**
2. 企业诚信创建办公室联系人：

 杨智媛 50151852，13917518676

 戴秋萍 50151831，13641698177